



大 会

Distr.
LIMITED

A/ES-10/L.3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
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
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特
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其1997年7月15日ES-10/3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¹

在此之前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其1997年4月25日ES-10/2号决议第9段提交的报告，²

决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一切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ES-10/2和ES-10/3号决议内提出的要求，即：

(a) 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¹ A/ES-10/16-S/1997/798和Add.1。

² A/ES-10/6-S/1997/494和Corr.1与A/ES-10/6/Add.1-S/1997/Add.1。

(b) 以色列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c) 占领国以色列立刻停止和撤销一切违背国际法非法采取的不利于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的行动;

(d) 占领国以色列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生产或制造的货物的必要资料,

认识到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继续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非法行动,

获悉秘书长的报告²内载有《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对瑞士政府以该公约保存国资格发出的照会作出的答复以及《日内瓦公约》许多缔约国通过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来信作出的集体答复,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到该问题所有方面得到解决为止,

收到了1997年8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来信,⁴获悉个别人士协助非法定居活动的具体案件,

严重关切中东和平进程不断恶化和达成的协议没有执行,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及其所造成的实际结果,不论岁月消逝多久,均不能得到承认,

1. 谴责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ES-10/2号和ES-10/3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继续建筑新定居点;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 A/ES-10/4。

2. 再次吁请终止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定居活动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3. 还重申它向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请它们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条应负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并重申它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请它们积极阻止有助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或发展任何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因当这些活动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4. 再次建议《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问题会议，以及确保它依照共同条款第1条受到尊重；

5. 请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资格采取必要的准备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尽快但最迟在1998年2月落实上述建议；

6. 还请瑞士政府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上述会议和该次会议的任何筹备步骤；

7. 吁请让停滞不前的中东和平进程重新恢复势头，执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及维护该进程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

8. 决定如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遵守ES-10/2和ES-10/3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重新考虑局势，以便按照其1950年11月3日第377A(V)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进一步的适当建议；

9.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按照会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

